

##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詳閱:

#### (一)特定目的之利用

##### 1. 蒐集之目的:

- (1) 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3) 包含「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與「境內、外基金銷售」等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它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通訊地址)、其他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財務資料及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及股東及其等之國內外關係企業、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與本公司有簽署合作契約、委任契約或其他任何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等。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投信公司、集中保管公司(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等機關。
- (3) 地區:前揭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電子方式或網際網路2.國際傳輸等。

##### 4.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客戶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若客戶不欲接受本公司之行銷及行銷資料,請撥打客服專線尋求相關協助。

##### 5. 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 (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得以業務行銷及金融資訊服務之目的於下列範圍及方式依個資法利用客戶所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
2.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基於行銷及資料分析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向客戶提供行銷資訊以及第三方將客戶資料用於成效分析等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母公司及股東及其等之國內外關係企業、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與本公司有簽署合作契約、委任契約或其他任何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等,包括但不限於鉅亨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商鉅亨顧問有限公司。
3.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利用範圍與上述特定目的之利用相同。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電子或網際網路2.國際傳輸等。
5. 對客戶權益之影響:客戶若不同意本公司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不會影響客戶使用本公司服務之權益,惟客戶將無法獲得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行銷及活動資訊。

客戶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停止或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前開母公司、關係企業、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與本公司有簽署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等,將不會再對台端提供行銷或金融資訊服務。

### 二、開戶聲明書

茲聲明客戶向本公司申請開戶所檢附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文件正本完全相符。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則同時聲明法定代理人所提供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均屬實且與正本相符。本人/法定代理人並聲明願就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此致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或經法人授權之簽章樣式)

● 未滿 20 足歲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經辦:

覆核: